



保
甲

須制
知度

地方自治叢書

| | |
|--------------|-----|
| 新編保甲制度須知 | 二角 |
| 最新地方自治概要 | 五角 |
| 最新編訂地方自治法規 | 四角 |
| 地方自治實行法問答 | 二角 |
| 區鄉鎮制(即區村里)問答 | 二角 |
| 戶口編查人事登記實施法 | 一角半 |
| 訓政時期模範縣政 | 八角 |
| 訓政時期縣政實施計劃 | 五角 |
| 地方警衛組織和訓練 | 五角 |
| 新編土地法規 | 三角 |
| 市政論 | 一角 |
| 農村教育實施法 | 六角 |
| 最新公文程式提要 | 五角 |
| 統計學問答 | 三角 |
| 國恥紀念史 | 三角 |
| 最新現行法令概要 | 五角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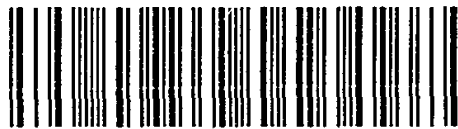
黨義考試叢書

| | |
|-------------|--------------------------|
| 于右任題正續孫中山全集 | 平裝八册特價二元四角 精裝四册特價三元六角 |
| 新編于題中山全書 | 平裝四册特價八角 |
| 三民主義問答一百條 | 定價二角 |
| 三民主義問答三百條 | 定價五角 |
| 三民體系問答三百條 | 定價五角 |
| 建國方略問答一百條 | 定價二角 |
| 建國方略問答三百條 | 定價五角 |
| 建國大綱問答一百條 | 定價二角 |
| 五權憲法問答一百條 | 定價二角 |
| 民權初步問答一百條 | 定價二角 |
| 實業計劃問答一百條 | 定價二角 |
| 國民黨政綱一百條 | 定價一角 |
| 國民黨黨史問答 | 定價五角 |
| 中國近代各種紀念史 | 定價五角 |

瞿世鎮編
吳拯寰校

保甲制度須知

上海三民圖書公司印行



3 0647 0051 5

上海三民圖書公司圖書要覽

| 十周紀念創製 | 數學教科參考書 |
|-------------------|--------------------|
| 新生活日記……………三角 | 分類實用算術指導……………三角 |
| 童子軍日記……………三角 | 算術指導問題詳解……………二角 |
| 各種字典辭書 | 算術升學試題詳解……………四角 |
| 標準國音學生新字典……………三角 | 中學數學指導……………五角 |
| 標準國語新字彙……………三角 | 數學問答……………五角 |
| 國音日用字典……………二角 | 高級珠算課本(二册各價)一角二 |
| 國文國語科用書 | 初級珠算課本(全)……………一角二 |
| 模範作文讀本……………四角 | 簿記學問答……………二角半 |
| 模範日記讀本……………三角 | 升學指導叢書 |
| 小學生模範作文……………三角 | 增訂各科測驗指南……………八角 |
| 中學生模範作文……………四角 | 每編各科常識問答千條…………一元八 |
| 言文對照模範文選……………二角 | 中小學投考會考指導……………七角 |
| 小學新作文指導……………三角 | 國語升學指導……………三角 |
| 中學新作文指導……………七角 | 常識升學指導……………三角 |
| 國語應用文課本……………三角 | 英文考試指導……………三角 |
| 國語指導……………三角 | 每編黨義問答一千條…………一元二 |
| 中國文學問答……………五角 | 新生活運動指導……………二角 |
| 新標準寫字課本(二册各)一角半 | 各種考試書籍 |
| 標準小楷習字範本……………一角 | 高等考試全書(六册)…………二元八 |
| 華英對照標準英文讀本 | 普通考試全書(六册)…………三元六 |
| 華英對照全套十種(平裝本)十元 | 縣長考試全書(卅六種)…………三元六 |
| 高中英文名人文選……………一元二 | 高等檢定考試(十八種)…………二元半 |
| 英文古文觀止……………一元二 | 普通檢定考試(十四種)…………二元 |
| 教育部審定圖書 | 高等普通縣長試題彙編…………三角 |
| 三民主義表解……………三角 | 進場必讀……………二角 |
| 鄉村教育實施法……………六角 | 各種掛圖 |
| 三民教育唱歌集……………一元六 | 審定黨義掛圖(廿四幅)…………四元八 |
| 黨義掛圖(二十四幅)…………四元八 | 五彩國恥掛圖(十幅)…………二元 |
| 總理遺教 | 日本研究大掛圖(十幅)…………二元 |
| 孫中山全集正續集(八册)四元八 | 五彩衛生掛圖(十二幅)…………六角 |

599.31
476

2

保甲制度須知

保甲制度須知

目次

一 保甲制度

- 【甲】 什麼是保甲？……………一
- 【乙】 為什麼要辦保甲？……………一
- 【丙】 怎樣推行保甲運動？……………二
- 【丁】 我國歷來保甲制度之推行……………五

二 保甲須知

- 【甲】 辦理保甲的主要事項……………六
- 【乙】 保甲的組織……………七
- 【丙】 清查戶口的實施法……………八
- 【丁】 保甲實用的表冊……………一五

【戊】 保甲的旗幟和證章……………一八

【己】 保甲條例……………二〇

【庚】 保甲規約……………三一

【辛】 聯合辦公處（鄉鎮公所）辦理保甲須知……………三九

【壬】 保長甲長戶長須知……………四一

【癸】 近今各省辦理保甲的概況……………四三

特 載

一 修正縣保衛團組織法……………一

二 宋保甲法要覽……………七

三 實施保甲的方案……………八

四 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一三

五 寶山縣第四區標浜鄉第一保保甲規約……………二四

一 保甲制度

【甲】 什麼是保甲？

推行地方自治，維持地方治安，最緊要的一件事，便是辦理「保甲」。保甲這個名詞，我國從古以來，早已有過，現在各省區都在切實辦理。這就是把鄉鎮的住戶，每十戶編成一甲，十甲成爲一保，若干保爲一聯，保五保以上成一鄉鎮；若干鄉鎮爲一區，若干區爲一縣——這樣，人民便可以本着自衛的精神，實行保衛地方的職務了。

【乙】 爲什麼要辦保甲？

究竟爲什麼要辦保甲呢？因爲：



民衆組織。

(1) 要澈底的清查戶口，使匪共無從匿跡，可以保持地方永久的治安。

(2) 要互助的保衛地方，使鄉鎮中的住戶，大家團結起來，成爲健全的

民衆組織。

(3) 要積極的訓練民衆，使人人自己辦理地方上的事情，樹立地方自治的基礎。

(4) 要施行軍事的訓練，人民使對內可以肅清一切惡勢力，對外可以抵抗帝國主義的侵略。

【丙】 怎樣推行保甲運動？

保甲的意義和重要，既已明白；現在要講到怎樣去推行了。推行保甲運動，有下面幾種方案要注意的：

(1) 選擇保甲人才 要推行保甲，必須選適當的人才，——保長，甲長

等——才能收良好的效果。保甲的人才須具備左列的條件：

- 一、住居保內二年以上者；
- 二、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
- 三、品行端正。毫無嗜好者；
- 四、體格健全，並無隱疾者；
- 五、有正當職業者；
- 六、有勇敢的精神者；
- 七、具備普通日用的常識者；
- 八、未曾受有刑事處分者。

(2) 籌畫保甲經費 保甲長等都是名譽職。但一切表冊，門牌，旗幟，以及各項應備物件，都要置備；所以經費一層，也應籌畫的。這裏應當注意的，便是向住戶徵收的開辦費和經常費，應當定最低的限度，對於十分貧苦的一

律免收。

(3) 澈底清查戶口 這是辦理地方自治最重要的，也是推行保甲的第一件事。因為戶口既已調查清楚，出具連坐切結（或稱聯保切結）那麼編製門牌，按戶填寫，匪孽無從隱匿，地方秩序自然安寧。一個鄉鎮這樣，各鄉鎮照樣施行，推而至於一區，一縣，一省都能這樣，國家當然安定了。

(4) 嚴密保甲組織 能夠嚴密劃分保甲組織，那麼甲保聯保之間，各有責任，訓練便易成功；而守望相助，親愛精誠，互保的目的也可達到了。

(5) 發展地方自治 推行保甲運動，就是實行 總理遺教：使武力民衆化，民衆軍隊化；人民自己保衛自己，自己治理自己。所以保甲運動和地方自治很有關係，推行保甲運動，便是發展地方自治；地方自治發展，保甲運動推行更廣了。

(6) 其他事項 像修築道路，可以便利交通；安設長途電話，可以靈通

消息；以及購置交通器具；都可以利便剿匪。其他像編訂規約，規定獎金卹金，調節糧食，禁止烟賭，提倡合作事業，注意救濟事業，提倡民衆娛樂，改革不良風俗等等，直接間接都和保甲運動有關，如果能夠集中人民力量，一一推行，自治的基礎既立，將來自可收很好的實效了。

【丁】我國歷來保甲制度之推行

保甲制度，最早的是在周朝，推行至於春秋戰國，漢朝，六朝，以訖隋唐。到宋朝王安石創設的保甲制度，最爲完備。他的組織是利用鄉兵制，參以保甲新法；這樣一面用以代替地方自治的警察，一面用以改革兵制，以作後備兵與國民兵。（其內容見本書特載）到了元、明、清多承舊制仿行。自民國以來，各省也漸推行保甲制度，尤以山西省推行最力。其次如廣東、河北，以及湖南、江蘇、雲南、廣西、貴州、四川、山東各省都能切實推行，雖其組織未必盡同，然於地方自治、地方治安都有良好的成績。

二 保甲須知

【甲】辦理保甲的主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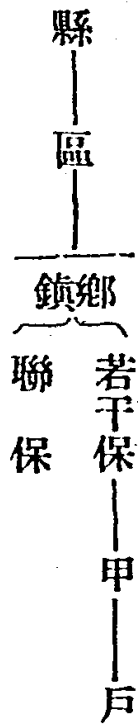
辦理保甲的主要事項，在實行時須分別揭出，以爲進行的標準。普通辦理保甲，總以清查人口爲基本的工作；次第舉辦其他應行辦理的主要事項，今分列如下：

- (1) 清查人口和人事登記；
- (2) 連坐切結（又稱聯保切結）的互具；
- (3) 槍枝的調查；
- (4) 壯丁隊的組織；
- (5) 災患的警備；

- (6) 政治、教育利經濟訓練的實施。
- (7) 防護物的籌設和修築，公用物的守護；
- (8) 保甲規約的制定。

【乙】保甲的組織

一事的成功，全在他的辦理有度，處置得宜，要辦理和處置，都能合理，就要有相當的組織。現在保甲的施行，照各地的情形而論，已有正式的組織，不過稍微有些出入，現在據各方面觀察起來，大約可列成下面的組織系統表：



再從最下層「戶」的地位，依次上數，推而至縣，列成下表，更顯出他組織的內容：

十戶——甲（有不滿十戶的地方也得成立一甲）

十甲——保（城區以二十五甲為一保）

二保以上——聯保

二聯保以上（或五保以上）——鄉鎮

若干鄉鎮——區

若干區——一縣

上列組織系統及內容數量，都參照現在國內實施保甲各縣情形，綜合列出。此種聯保和保甲制度，是把區以下的鄉鎮閭鄰改編；若在區以上的組織，那麼和原來的自治組織沒是什麼更改的地方。

【丙】 清查戶口的實施法

戶口調查表(式一) 民國 年 月 日查填

| | | | | | | | | | |
|-----------|--|--|-----------|--|--|--------|----------------------------|------------------|---|
| 同居 係 關 | | | 親屬 謂 稱 | | | 戶 主 | 類 別 | 專 別 | 省 · (市) 縣第 區 (團) 鄉鎮 坊街第 里第 甲第 牌第 戶 |
| | | | | | | | 姓 名 | 男 女 | |
| | | | | | | | 已 未 有 無 | 嫁 娶 子 女 | |
| | | | | | | | 年 及 年 | 出 生 日 齡 | |
| | | | | | | | 籍 貫 | | |
| | | | | | | | 入 國 民 黨 年 數 | 會 否 住 居 | |
| | | | | | | | 業 職 | | |
| | | | | | | | 教 宗 | | |
| | | | | | | | 程 度 | 教 育 | |
| | | | | | | | 疾 廢 | | |
| | | | | | | | 事 項 | 其 他 | |

附註

每戶各占一頁，倘人口衆多的戶，一頁不能填注的，可以分填幾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各表填寫，可按目填入，本公司尚有「戶口調查與人事登記法」一書，詳細說明填表的方法。

| 直屬第 | 計 | | 共 | | 備工 | | |
|-----|---|------|------|------|----|---|--|
| | 女 | 男 | 數總口人 | 住現 | 係 | 關 | |
| 保保長 | | | 往他 | 學 | | | |
| | | | 童 | 壯 | | | |
| | | | 丁 | 蓄 | | | |
| | | | 辦 | 纏 | | | |
| | | | 足 | 員黨民國 | | | |
| | | | 有無 | 職業 | | | |
| | | | 教佛 | 宗 | | | |
| | | | 教道 | | | | |
| | | | 教回 | | | | |
| | | | 教蘇耶 | 教 | | | |
| | | | 教主天 | | | | |
| | | | 疾 | 廢 | | | |
| | | | 者處刑會 | 受 | | | |
| | | | 者不正素 | 行 | | | |
| | | 者可疑形 | 跡 | | | | |
| | | 居者 | 非家 | | | | |
| | | | 雜 | | | | |
| 第 | | | | | | | |
| 甲甲長 | | | | | | | |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式三)

| 縣市團 | | 街門牌 | | 號 | |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 | 民國 年 月 日 | | 查填 | |
|-----|-------|-----|-------|------|------|-----------|-------|----------|----|------|-------|
| 名稱 | 主管人姓名 | 別號 | 年齡及性別 | 詳細籍貫 | 職業種類 | 資產額數 | 吸食鴉片否 | 有何種槍枝 | 備考 | 合計 | 現住男女 |
| | | | | | | | | | | 口 | 女 |
| | | | | | | | | | | 口 | 男 |
| | | | | | | | | | | 口 | 女 |
| | | | | | | | | | | 壯丁 | 學童 |
| | | | | | | | | | | 人 | 人 |
| | | | | | | | | | | 外國籍 | 客籍 |
| | | | | | | | | | | 人 | 人 |
| | | | | | | | | | | 何種槍枝 | 吸食鴉片者 |
| | | | | | | | | | | 桿 | 人 |

附記

直屬第

保長

說明

(一)與家長主管人船主之關係一欄，如祖父母、父母、姑、舅、子女、妻媳、叔姪、兄弟、宗族、姻戚、朋友、及職員、夥伴、婢僕、僱傭之類。

(二)凡介紹寄居及分租者，應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

(三)凡外出者，須於備考欄內註明所往地所。

(四)凡局署學校、黨部工會、監獄兵營、善堂醫院、寺廟工場、店鋪戲院、祠堂會館及其他公團結社、一切公共處所之類，冊中所填，限於住居其內之人，其全部職員學生工人等，歸各住居地調查之；但其職員學生工人等人數若干，須分別註入附記欄內。

(五)前三種調查表中，職業種類一欄，須明白填註，如擔任何職，開何商店，做何種工藝等類，直將其所操業藝填入，不得以工商軍政籠統的詞句表出。

(六)編入注意錄各種人，仍一律編入戶口冊內，惟其可注意事項，應註入備考欄內。

(七)乞丐，應限定其行乞地段及宿所，並應按名登記，別為一類，附於冊末。

(八)籍貫一欄，應將其出生地，或生活根據地，可作永久通信處所者，詳晰填入，不得以某省某縣簡略出之。

(九)旅館客店住人，往來無定，應由該直轄甲長，責成店主，每晚將來客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來處，去處，等事項，開明列報保長，轉送聯合辦公處備查。

【丁】保甲實用的表冊

辦田保甲，有幾種重要的表冊，都是實用的，排列於下：

(一)注意錄式

| | | | | | |
|---------|---------|-----------|-------------------|---------------------------|---------|
| 縣市 | | 聯保注意錄 | | 民國 年 月 日查填 | |
| 姓名年歲及性別 | 別號及小名渾名 | 詳細籍貫及現在住所 | 現在操何種職業 有無煙賭嗜好 | 前在何時犯過何 項事件會否受刑 事制裁 | 現在有何種嫌疑 |
| | | | | | |

式結切坐連(二)

| | | |
|----------------|---------------|----|
| 其所交游者何人 住何處 | 直屬保長與甲長 為誰 | 備考 |
| | | |

具連坐結事茲結得保內各家男婦皆是善良守法之人理合連同出具連坐結繳送聯保處轉呈地方長官備案此後當彼此互相糾察遵守法紀如有為匪通匪窩匪藏贓加入或縱容共產黨及為其他不法重罪情事一經他人發見自願同受嚴罰所結是實

具連坐結人

縣市

鄉鎮第

保第

甲

甲長某押

同甲家長

某押

某押

某押

某押

某押

某押

某押

某押

某押

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 壯丁名冊式

| | | | | | | | | | | | |
|----|----|-------|----|----|----|------|--|---|--|-----|--|
| 縣市 | | 保壯丁名冊 | | 民國 | | 年 | | 月 | | 日編造 | |
| 保別 | 甲別 | 姓名 | 年齡 | 職業 | 住址 | 槍械種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門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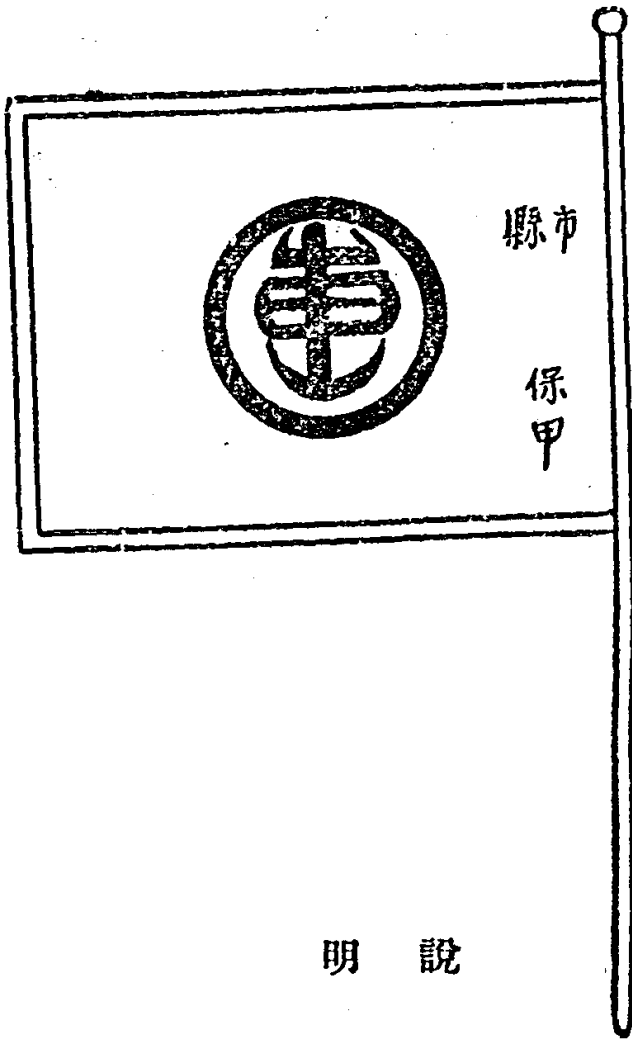
| | | | | | |
|--------|----|----|-----|----|---|
| 某某某保門牌 | | 第 | 保第 | 甲第 | 家 |
| 戶主姓名 | 籍貫 | 職業 | 同居男 | 名女 | 名 |
| 坐落地名 | | | | | |

| | | | |
|-----|----|----|---|
| 省縣區 | | 鎮鄉 | |
| 第 | 保第 | 甲第 | 戶 |
| 戶長 | | | |
| 口 | 男 | | |
| 口 | 女 | | |
| 口 | 增 | 男 | |
| 口 | 減 | 女 | |

【戊】 保甲的旗幟和徽章

保甲的旗幟和徽章，舉出下列的幾種，可以隨各地制定式樣，下面是參照廣東省南區各縣保甲的旗幟和徽章舉示的一個實例。

(一) 保甲旗式



明 說

白地藍邊紅字紅徽

保旗營造尺斗方三尺邊二寸徽直徑

一尺五寸

甲旗營造尺斗方一尺五寸邊一寸徽

直徑八寸

(二)圖記式



某市 (縣) 某

保(甲)圖記

說明

長營造尺一寸八分
闊營造尺一寸二分
邊闊一分 楷書

(三)職員布質襟章式



縣 市

(聯保)
(保長)
(甲長)

說明

長營造尺三寸寬一寸聯保黃地藍字
保長淡青地藍字甲長白地藍字

(四)壯丁臂章式



第第
壯丁

甲保鎮鄉縣

說明

長營造尺三寸
闊一寸
白地黑字

【己】保甲條例

(一) 爲保持地方安寧，特設保甲制度。

(二) 各鎮鄉閭鄰住戶，每十戶編爲一甲，置甲長一人，十甲爲保，置保長一人，在鄉鎮中住戶二保以上得設聯合辦公處。

前項保甲，視地方狀況，其不滿十家十甲，或在十戶十甲以上，皆得酌置保甲。

(三) 甲長由該甲過半數戶長公舉；保長由該保過半數甲長公舉；鄉鎮長由該鄉鎮過半數保長公推一人兼任；均呈由市縣地方官長委充之。

聯合辦公處置處員若干得人，以合議制處理保甲事務，由市縣地方長官擇其有信望者委任之。

(四)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爲甲長，保長，鄉鎮長，聯合辦公處處員。

一、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二、曾受刑事處分者；

三、不識文義者；

四、吸食鴉片者。

(五)甲長受直屬保長之指揮監督，保長，鄉鎮長受聯合辦公處之指揮監督，保持該保甲內之安甯，並教誡約束所屬住戶。

聯合辦公處受直屬市縣地方長官之指揮監督，綜理處內保甲事務。

(六)各聯保戶口，由聯合辦公處分別督同甲長保長，按戶清查，依照戶口調查表式，詳確填註，各甲戶口。經甲長清查後，甲長須造具本甲戶口清冊，報由保長覆查，其底冊由甲長保存之；保長接到所轄各保清冊時，須按照冊內所填事項，挨戶覆查，更正錯漏；覆查後，須彙造本保戶口清冊，報由聯合辦公處抽查。其各甲原繳清冊，由保長保存之；聯合辦公處接到所轄各保清冊

時，須就冊內所填事項，擇要抽查，更正錯漏。抽查後，順次彙編，繕具本聯保戶口清冊，呈報地方長官，其各保原繳清冊，存聯合辦公處備查。該市縣長官，接到所轄各聯合辦公處清冊時，應即分別派員抽查，驗其是否徵實。抽查後，彙齊精繕一部，分類統計，列於冊端，呈報上級官署。其各處原繳清冊，儲存市縣署內，列入公物，交替時，隨同印信卷宗，移交接管。

凡局署學校、黨部、工會、監獄、兵營、善堂、醫院、寺廟、工場、店鋪、戲院、祠堂、會館及其他公團、結社，一切公共處所之類，依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式填註，其保甲與尋常住戶編聯。

船戶則依船舶戶口調查表填註，以一船為一家，合他船編列，由停泊處所之聯合辦公處管理之。

前二項規定應行分類統計事項，如全市縣戶數，男女丁口數，六歲至十三歲學齡兒童數，無職業者數，本籍及客籍，外國籍人數，二十歲至四十歲之

壯丁數，娼妓人數等。

(七)各聯保戶口清查完畢後，遇有出生死亡、婚嫁繼承、遷移外出、及失蹤寄居收養、開張歇業等事，其家長應即將事項陳明直轄甲長，轉報保長，經甲長申報聯合辦公處，查冊增改，由辦公處隨時列表呈報地方長官。每屆月終，由各市縣長官造具全屬戶口變動表，彙報保安處或民政廳。

凡外來寄宿，或住戶旅行，在一夜以上者，其家長并應準照前項規定，將來往日期，報明於直轄甲長。

(八)各聯保清查戶口時，於聯保內所有素行不良、煙賭無業、外來寄居，及在逃之著匪慣盜，又曾犯刑事案件，或有共黨嫌疑者，須按照注意錄格式詳晰填註，彙編成冊，呈報地方長官，以備考查。隨時由辦公處分別督飭各該直轄之保長甲長，加意查察。

(九)同甲各家，應負連坐責任，彼此互相詰察，各聯保於戶口清查終了

時，由聯合辦公處，保長按甲責成各該甲長，聯同甲內各家，依照連坐切結式，繕具連坐切結，（式見保甲實用的表冊）彙齊呈繳地方長官備案。

（十）各聯保爲防禦匪共，及救護火災水患，得設壯丁隊，由聯合辦公處承地方長官之命指揮之。

（十一）壯丁隊以聯保內每家抽出身體強健，品行純良之壯丁一人組織之，編列壯丁隊名冊。但家無男丁，無次丁，及全家在十七歲以下，五十歲以上，或廢疾者，得免予出役。壯丁隊組織後，聯合辦公處應卽繕造名冊，呈報地方長官備查。

（十二）壯丁分二種：一現役壯丁，一豫備壯丁，現役壯丁，由保甲長按名冊次序平均輪派，每日或隔日遞換一次；其未值派者，皆爲預備壯丁，於必要時徵集之。

（十三）各聯保壯丁隊，每旬由聯合辦公處督同保長，挨次教練，農忙時

暫行停止。每季會操一次，其時期由聯合辦公處定之，每年合各聯保檢閱一次，其時期由地方長官定之。

(十四)各聯保得訂立規約，自相約束，其規約須由聯合辦公處召集所屬各保甲長，會議草擬，呈由地方長官核定之。

(十五)聯合辦公處處員，保長，甲長，及各住戶，有犯左列情事者，調查屬實，由地方長官列舉事實，呈請保安處或民政廳核明，依法懲辦，并連坐之。連坐，得處以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 一，私通或庇容匪共者；
- 二，窩匿匪共，或寄頓消售贓物者；
- 三，匪共及其他罪犯，被捕或將被捕，故意縱放者；
- 四，同甲有匪共不相舉發，故意容隱者；
- 五，故意抗阻保甲事務之進行者；

六，濫保匪共者；

七，挾恨尋仇，故意誣陷善良者。

(十六)辦公處處員，保長，甲長，及各住戶，有犯左列情事者，調查屬實，由地方長官按其情節，處以撤職拘留，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仍列舉事實，呈報保安處或民政廳備案。

前項罰金，即撥充該聯合辦公處公用，地方長官不得任意挪支。

一，聯合辦公處處員，保長，甲長，怠玩職務，辦理不力者；

二，隱蔽匪共事件者；

三，聯保內發生搶劫暴動等事，於五日內未能破獲者；

四，偵查未確，誤行圍捕，致損傷人財物者；

五，瞞匿戶口者；

六，相鄰各聯保，保，甲內有警，不為援助者；

者；
七外來寄宿或住戶旅行在一夜以上及其他戶口變動事項不爲申報

八，貪圖小利，故意買收贓物者；

九，壯丁抗調者；

十，不聽教誡約束者；

十一，無故滯納保甲公費者。

（十七）聯合辦公處，保長，甲長，辦理保甲事務；如有成效卓著，或殊功異績者，得由地方長官，臚陳事實，呈請保安處或民政廳核明褒獎，其因公傷斃者給以卹旌。

（十八）各市縣地方長官，辦理保甲事務，如有成績優良，異常出力者，經保安處或民政廳考查確實，從優給予褒獎；其怠玩失職者，分別處以記過，罰薪，撤職之懲戒。

(十九)各聯保各保，須互相聯絡援助，協同守望，其毗連之保，得組織聯合會，但須明定辦法，呈請地方長官核准辦理。

(二十)保內住戶，如有爲匪通匪，窩匪藏贓，及共黨徒，或其他罪犯，其同甲各家察覺後，應卽報明甲長，設法捕拿，經保長送交聯合辦公處。轉解地方長官審明，呈請保安處或民政廳，依法懲辦，聯合辦公處不得違法私訊。其聲勢重大者，得先密報保長聯合辦公處，調集壯丁，或請地方長官派隊協拿之。

前項情事，如疏忽失察，未卽自行查拿，經官署或他人發覺時，其直轄甲長及同甲各家，皆應受連坐之罰；連坐罰金之處置，準照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同甲之著匪共黨，或同甲住戶入他甲爲匪，被他甲他保捕獲時，經地方長官審訊確實，核給獎賞，其獎金由同甲各家負擔，但其匪徒若出自寺廟工場，店舖戲院，及其他公共處所時，應卽由該主管人負擔之。

前項獎金之多寡，視匪犯罪蹟輕重酌定之。

(二十一)各保住戶原有槍械，由地方長官公示限期，驗明種類件數，烙印編號，填照發還保管，因事必須添置時，應列舉理由，呈請補驗，違者以私藏軍火處治。

(二十二)聯保辦公處處員，保長，甲長，皆名譽職，不受薪金，但辦公必需之費，由辦公處內公共籌給之。

(二十四)各辦公處經常臨時各費，由該聯保就地自籌，經辦公處處員，保長，甲長會商，編成預算，呈請地方長官核定之。

前項臨時費，以充旅行，醫療，獎賞，救卹之用。

辦公處內經常臨時各費，由甲長徵收，送交保長彙繳辦公處，掣回收條，分給納戶。

(二十五)各辦公處每月收支款項，應由處中造具四柱清冊，呈報地方

長官，請予核銷，並應以一份黏列處門，以供衆覽。

(二十六)各辦公處公款之儲存，應由處內各保長公推殷實住戶保管，處員不得把持。

(二十七)各辦公處須按照制定旗式，製用聯保，保之旗幟，以明標誌，而昭劃一。

(二十八)各辦公處職員壯丁，無論是否穿用制服，應佩帶制定襟章，臂章，以賞識別。

(二十九)各辦公處由地方長官依照制定圖記式樣，刊發木質圖記，以資辦理公牘；其非關於保甲及地方公益事務，不得鈐用。

(三十)各辦公處須按照制定門牌款式，分飭各甲住戶詳填，張揭門首，以便查考。

(卅一)市縣地方長官，認爲必要時，得令兼辦各項地方自治事務。

(廿二)各縣市地方長官，得依本規約於不牴觸變更之範圍內，體察本地情況，擬具補充細則，呈請保安處或民政廳核定施行。

(廿三)本規約自公布日施行。

——上係廣東南區各縣保甲條例再請參閱特載四江蘇省保甲規程——

【庚】 保甲規約

(一)辦理保甲規約應行注意事項

一、保甲規約是一保的基本規律，須由保長召集全體甲長開保甲會議決定，遞級報縣備案。

二、保規約之制定人，爲保甲長，但全保各戶長，均應一律加盟，並須簽名蓋章，或蓋用右手大拇指印，共同遵守。

三、凡他處遷來或遷回者，其戶長應須隨時簽名加盟，一概不得拒絕；倘有拒

絕簽名者，應科以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保甲規約，務須簡單明顯，一方應顧及地方風俗習慣，而安定應興應革之事項；一方應體察環境之需要，分別擬訂，不得好高騖遠，徒託空言。

五，凡保甲規程中已有明文規定者，不必訂入規約，以免重複。如與規程衝突，或意有出入者，更不得訂入規約。

六，每保規約訂定後，由保長備置粉牌一面，照錄規約，懸掛於保長辦公處。另用十行紅格紙，抄錄三份，呈送鄉鎮公所（或聯合辦公處）按級轉報縣政府，分別存查。

（二）保甲規約式樣

縣第 區

鎮第

保保甲規約

查本保業經編定第

區

鄉第

保於

年

月

日成立

於某處開第一次保甲會議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議決本保保甲規約凡吾居民誓共遵守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以下類推

(三)保甲規約舉例

一、愛護黨國

1 奉行三民主義

2 尊重國旗黨旗

3 牢記國難國恥

4 完全服用國貨

5 切實奉行政令

二, 遵守秩序

1 遵守公共紀律

2 服從合法裁判

3 保護公共文告

4 不販違禁物品

三, 改進生產

1 實行造懇墾荒

2 提倡種棉織布

3 改良農作方法

4 積極經營副業

- 5 合力撲滅蝗蝻
- 6 絕不捕食青蛙
- 四、熱心公益
- 1 愛護公共物品
- 2 勤修道路橋樑
- 3 保護名勝古蹟
- 4 提倡積穀建倉
- 5 協力築堤浚河
- 五、注意衛生
- 1 戒除不良嗜好
- 2 保持河井清潔
- 3 革除纏足陋習

4 努力拒毒運動

六, 實行互助

1 積極提倡合作

2 合力抵禦強暴

3 勇於救急扶危

4 嚴密組織消防

七, 提倡勤儉

1 切實提倡儲蓄

2 盡力戒除奢侈

3 工作勤苦耐勞

4 時間使用經濟

八 講求和愛

- 1 和睦遠近親鄰
- 2 愛護貧弱老幼
- 3 處世誠實謙和
- 4 戒除訴訟械鬥

附註

(一) 上面的例，是江蘇省嘉定縣某保所訂立的。凡保甲規約內協訂各事項，以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見本書特載四）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列舉者為範圍。上項舉例係屬於推進自治之一部份。

(二) 各保召開保甲會議時，應酌量本保實際情形，參照上項舉例，擇其需要者規定於規約內，以簡明切實，共曉易行為原則。

【辛】 聯合辦公處（鄉鎮公所）辦理保甲須知

一、 接到地方長官施行保甲制度並召集保甲會議通令後應辦事件：

(1) 邀本處處員及各鄉紳士，於二三日內開會，將地方長官所發之保甲規約及召集會議命令，剴切宣佈，隨即提議關於分保事項，按照戶數，應劃分幾保，如何編聯，當場切實決定。散會後，即巡訪各鄉鎮街坊，將開會情形及劃保辦法，分別說明，囑將應出之保長甲長，尅日推舉，開列名氏報告，以備彙送地方長官委派。

(2) 將奉到地方長官施行保甲之布告，分揭聯保內各通衢地所，俾眾週知。

(3) 將接到保甲規約日期，及邀集紳士開會情形，具文呈報地方長官查考。

(4) 籌措開辦費，如不敷支，可暫行向殷實住戶設法挪借。

(5) 查照保甲規約關於旗幟之規定，定製各項旗幟。

(6) 遵照地方長官令定保甲會議日期，邀集同處人員赴會，陳述本聯

保劃保辦法，並將各保所報舉出之保長姓名，編列次第，呈交地方長官，請予委派。

(7) 出席保甲會議時，如多數主張須用編查員，應即選擇篤實勤敏者數人，開具姓名，請予委用。

二、保甲會議經過後應辦之事件：

(1) 將保甲會議所決定之開始編查戶口日期，通告聯保內各鄉鎮街坊知照。

(2) 未舉出保長甲長地方，應督促尅日推舉，將姓名補行報請地方長官委派。

(3) 各處員內推定二三人常駐處內辦事，自此之後，凡以聯合辦公處名義所行公牘，各處員須聯名蓋章，共負責任。

(4) 購買關於辦理保甲所用之各種戶口調查表，說明書，注意錄，連坐

切結，壯丁隊名冊，門牌等件。

(5) 距開始編查日期七日之前，應召集各保長甲長編查員等，會商經常臨時各費籌措方法，及其他進行事宜，分別決定。並預定編查完畢最速日期，一面將籌措經費辦法，並各種會商情形，呈請地方長官核示。

(6) 於前項召集保長甲長會商時，應囑咐各保長甲長，於戶口編查開始時，如發見有爲匪、通匪、窩匪、藏贓及共黨徒，或其他罪犯，應立即緝送本辦公處，轉解訊辦。違者無論故意或疏忽，其直轄甲長，及同甲各家，皆當受連坐之罰，務須反覆叮囑，說明其自身所負責任。

(7) 相鄰各聯保有須聯絡協助者，應即前往協商，會議辦法，呈請地方長官核定。

三、開始編查日期經過後應辦之事件：

(1) 按照前次開會時所劃定各保次第，分途督同各保長甲長開始實

行編查戶口，遵照規約第二條規定，編成保甲，詳確查填，務於預定期間完事，一面將開始編查情形，呈報地方長官。

(2) 各甲中如發見前節第六項所載匪犯，拏交保長轉送來處時，應即查明其所犯罪蹟，具文遞解地方官署，收押審判，不得違法私訊。

(3) 督飭各保：一面編查戶口，一面抽丁巡防。

(4) 分飭各保購備鑼角，以便報警之用；并告以聞警應援的義務，以及聞警不援的罰條。

(5) 規定臂章式樣，製備壯丁臂章，分發各保長轉給領用，並飭壯丁攜械外出，應一律佩帶臂章。在可能範圍內，應設法籌製制服。

(6) 繪具本聯保區域圖，呈繳地方長官，凡道路河流的交通，村落人口森林礦產的分布，出口土產物的種類及產生地的情狀等等，均應詳細填繪。

(7) 各保陸續送繳戶冊時，應即攜冊前往該保，循甲抽查，更正錯漏，並

查明該保所有應入注意錄人物及乞丐等，已否另爲編附，及分別註入冊內備考欄中。

(8) 各保送繳戶籍冊來處時，一面抽查更正，一面卽加雇寫手，繕錄副本，詳加校對，以備彙齊呈繳。

(9) 編查日期已過，尙未開始辦理者，應卽查明原因，迅爲設法解決。如屬故意延抗，卽應據實呈請地方長官，分別懲罰，不得徇情敷衍。致受怠玩職務之處分。

四、全鄉鎮戶口編查完畢後應辦之事件：

(1) 各保戶冊繳齊，照前節第七項辦法，抽查完畢後，督飭寫手，趕速謄錄副本彙齊，連同注意錄，一併呈繳地方長官核收。

(2) 遵照規約第九條規定，分別督飭各保長，責成所屬各甲，繕具連坐切結，依次彙編成冊，呈繳地方長官備案。

(3) 全部戶口底冊，應妥爲保管。

(4) 分巡各保，查視各該住戶，已否遵照規約填揭門牌，並其所填丁口是否確實。

(5) 將保甲條約，辦理保甲須知，或地方官署保甲補充細則等，抄錄或印刷多份，分給各保長甲長，飭鄭重張貼通衢及公共處所。

(6) 接到地方長官驗槍通令後，應即傳集各保甲長宣布，一律遵照限期，送請烙驗。

(7) 遵照規約十一條規定，組織壯丁隊，編列名冊，一面按照次序，輪派巡防，一面繕造名冊，呈報地方長官備查。

(8) 分別督同保長，實行挨保召集壯丁教練。

五、隨時應辦事項：

(1) 監督各保長履行職務，察其辦事是否認真。

(2) 督飭各保甲長。隨時留意查察。注意錄所記嫌疑人員及其他形跡可疑之人。

(3) 軍警來搜捕罪犯時，應立即派壯丁協助捉拏。

(4) 分飭各保長隨時注意保內戶口變動。凡出生死亡、婚姻繼承、遷移外出，及失蹤寄居收養、開張歇業等事，皆應分別報明。據報後即為檢查戶籍冊修正。

(5) 本聯保內住戶，如有違犯規約第十五十六兩條規定事項者，應即將事由呈報地方長官查核。

(6) 本聯保內如發生搶劫暴動，或其他殺人鬥毆等事，應即指揮壯丁捕拿鎮壓，切勿任兇犯逃逸。一面將經過情形呈報地方長官。

(7) 仙聯保追捕匪犯入本聯保地界時，應立即督同壯丁協捕。

(8) 關於賞罰救卹的處置，應酌採各保甲長意見，務求公允。

(9) 查察壯丁巡防是否嚴密，尤須注意紀律。

(10) 保甲規約，辦理保甲須知，及地方官署保甲補充細規等，應時常留心閱讀。

六、定期應辦事項：

(1) 每星期應督同保長，挨次召集壯丁教練，授以射擊戰鬥諸法。

(2) 每月初應將前月一切收支款項，造具清冊，呈請地方長官核銷，并開列清單張貼。

(3) 每月終應將本聯保內戶口變動事項，列表彙報縣政府，請予核正。

(4) 每季應擇日召集全聯保壯丁會操一次。

【壬】 保長年長戶長須知

一 保長須知

(一) 協助辦公處，保持保內安甯，并監督各甲長履行各項職務。

(二) 教誡約束保內住戶，遵守法紀。

(三) 督同甲長時常查察所屬住戶，有無爲匪，通匪，窩匪，藏贓，以及共黨，或其他罪犯，又注意錄所登記的嫌疑人戶，尤須加意察看。

(四) 隨時留心保內戶口的變動，凡出生死亡，婚姻繼承，遷移外出，失蹤，寄居，收養，開張，歇業等事，都應飭甲長報明，轉報鄉鎮公所，檢查戶籍冊修正。

(五) 保內如有發生搶劫暴動，或其他殺人鬥毆等事，應立即指揮甲丁，捕拿鎮壓，勿任兇犯逃逸，一面專人馳報聯合辦公處。

(六) 本保遇有水災火警時，應立督同壯丁馳往救護，鄰保遇天災匪警時，亦同。

(七) 凡軍警至保內搜捕罪犯時，應立即督同壯丁協捕。

(八) 各保挨次教練，本保值操時，應立即召集壯丁操演。

(九)隨時查視保內住戶，如有未揭門牌，或已經剝落者，應飭補填張揭。

(十)查察本保壯丁，攜械出巡，曾否佩帶臂章，巡防動作，是否嚴密。

(十一)督飭甲長，徵收保甲公費和罰金等項，轉繳聯合辦公處。

(十二)奉到官廳或鄉鎮公所文告，應立即妥為布達，務使家喻戶曉。

(十三)保甲規約，聯合辦公處（鄉鎮公所）辦理保甲須知，及地方官署保甲補充細則等，應時常留心閱讀。

(十四)其他由地方長官或鄉鎮公所飭辦事項，皆須認真辦理。

二 甲長須知

(一)輔助保長，保持甲內安甯，并教誡約束本甲住戶，遵守法紀。

(二)應將規例第十五第二十第二十一各條規定之連坐罰法，向甲內各家長剴切解說，使了然於其自身所負責任，并飭隨時互相糾察，注意防範。

(三)隨時留意甲內戶口之變動，凡出生死亡，婚姻繼承，遷移外出，及失蹤寄居收養，開張歇業等事，又外來寄宿，或住戶旅行，在一夜以上者，均須即行報告保長登記，轉報聯合辦公處備查。

(四)甲內如有發見有爲匪通匪，窩匪藏賊，或共黨徒，其他罪犯，及往來形跡可疑之人，應即設法拏捕，如慮力薄疏失，可密報保長，調集壯丁隊會拏。

(五)甲內住戶，如有素行不良，煙賭無業，及曾犯刑事案件者，應隨時加意察看。

(六)本甲或鄰甲有天災匪警時，應即督同壯丁前往援助。

(七)本甲如發生殺傷鬥毆等事時，應即督同壯丁將兇手捕拏，勿令逃逸，一面報告保長。

(八)軍警至甲內搜捕罪犯時，應即努力協助，不得徇私隱匿。

(九)徵收本甲內保甲公費及罰金等項，彙交保長，轉繳鄉鎮公所，掣回

收條，分給納戶。

(十) 甲內各家，如有未揭門牌，或經剝落者，應飭補填張揭。

(十一) 調查民間槍枝，報告保長，轉呈鄉鎮公所，送請縣政府檢驗烙印。

(十二) 凡奉到官廳或鄉鎮公所一切文告，應即召集甲內各家長，剴切宣布，務使男婦週知。

(十三) 保甲規約，及辦理保甲須知等，均應時常留心閱讀。

(十四) 其他由地方長官或鄉鎮公所，保長飭辦事項，皆須認真從事。

三 戶長須知

(一) 報填人口。

(二) 遵守保甲規約。

(三) 具聯保連坐切結。

(四)報告下列各款之情事於甲長：

- 一、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 二、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 三、出生死亡或其他事故，與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 (五)執行保甲長所分配之工作。
- (六)保存門牌。

【癸】 近今各省辦理保甲的概況

(一)湖北省

1 辦理年月 民國廿一年一月。

2 主管機關 保安處。

3 保甲組織 十戶爲甲，十甲爲保，一鄉鎮中住戶在二保以上者得設聯合辦公處。若干保或聯保

爲一區，若干區爲一縣。

4 辦理保甲的主要事項 檢查或取締境內出入人口；警戒及救護水火風災；警戒、通報及搜查匪患；籌設防匪礮樓堡壘；修築、守護公路、電桿、橋梁等；以及其他保持地方安寧事項。

5 原有地方自治組織變更情形 區以上與原有自治組織無異；惟將區以下之鄉鎮間鄰改爲聯保及保甲。

(二) 安徽省

1 辦理年月 民國廿一年九月。

2 主管機關 民政廳、保安處。

3 保甲組織 同湖北省。

4 辦理保甲的主要事項 清查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切結，補助軍警搜捕匪犯，教誡保甲內住戶；及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行事項。

5 原有自治組織變更情形 同湖北省。

(三) 河南省

1 辦理年月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

2 主管機關 保安處。

3 保甲組織 十戶爲甲，十甲爲保，若干保爲一聯保，若干聯保爲一區，若干區爲一縣。

4 辦理保甲的主要事項 清查戶口，互具連環切結，調查民間槍枝，組織壯丁隊，令各保甲自行制定保甲規約。

5 原有地方自治組織變更情形 同湖北安徽兩省。

(四) 江蘇省

1 辦理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度

2 主管機關 民政廳保安處

3 保甲組織 以戶爲單位，每戶設一戶長。十戶爲甲，設一甲長；甲長由一甲內過半數戶長公舉。十

甲爲保，(城區以二十五甲爲保)設一保長；保長由一保內過半數甲長公舉。五保以上成一鄉鎮，設一鄉鎮長；鄉鎮長由一鄉鎮內過半數保長，共同推出一人兼任。鄉鎮以上爲區，區以上爲縣。

4 辦理保甲的主要事項 (甲) 編制門牌，調查戶口；(乙) 檢查取締歹人入境；(丙) 防範水

火盜賊；(丁) 修築道路橋梁；(戊) 組織保衛事宜；(己) 提倡生產事業；(庚) 調解鄉民糾

紛；(辛) 其他保甲應辦事項。

特載

修正縣保衛團法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公布二十年四月十一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為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閭為一牌，以閭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總團區團及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

之：

一 家無次丁者。

二 殘廢者。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 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官，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總團之副長，由總團長聘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之圖記，均用木質，其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訂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期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平時訓練，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

宜，并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訊。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招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招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并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剿。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并應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剿，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匪盜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 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三 協同他鎮鄉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三 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 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 鄉鎮內發生槍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 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或詐取財物者；

五 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

併懲辦，甲長牌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辦，區團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為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並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二 宋保甲法要覽

——宋徽宗三年頒布——

(一)以十家爲一保，五十家爲一大保，十大保爲一都保。

其同保不及五家者，附於他保，有自外入保者，則收爲同保，俟滿十家，乃別置一保。

(二)每保置保長一人，每大保置大保長一人，以戶主有幹力者充之。每都置都保正一人，副一人，以衆所服者充之。凡任保正副保長，皆以選舉。

(三)每戶有兩丁以上者，選一人爲保丁，附保兩丁以上，餘有丁而壯勇者亦附之。

(四)凡不在禁內之兵器，許保丁習之。

(五)每一大保，夜輪五人做盜，凡告捕所獲，以賞從事者。

(六)凡同保中，有犯強盜，殺人，放火，強姦，略人，傳習妖術，造畜蠱毒等罪，知而不告者，罰之，但非法律所能糾者，毋得告發。

(七)有窩強盜三人以上，經三日以上者，鄰保雖不知情，亦科以失覺之罪。

(八)此法先行諸畿甸，以次推及諸路。

附保甲編制表

| 名稱 | 組織 | 主幹者 |
|----|-----|------|
| 保 | 十家 | 保長 |
| 大保 | 五十家 | 大保長 |
| 都保 | 十大保 | 正副都保 |

三 實施保甲的方案

(一) 編制前基本的工作

(A) 清查戶口 過去民衆組織的不健全，地方治安，得不好的結果，最大的原因，就是戶口沒有調查清楚，因此，民衆生出多少，死亡多少，婚嫁多少，繼承如何，以及遷移如何，無從知道，所以著匪慣盜，壞人混跡在地方上，也無從得知。這樣戶口不調查清楚，保甲制度，怎樣推行呢。

(B) 人事登記 保甲編制之前，除清查戶口外，還須人事登記，繼續清查戶口以後的工作。因為清查戶口冊內所填寫的已否嫁娶，有無子女及出生死亡，繼承，分居，遷移，失蹤等事，都常有變更，所以須有人事登記，

以補其窮。至於人事登記，有下列七項：

(1) 出生登記表，應填事如下：

(甲) 屬於出生者的有：

1 姓名 2 性別 3 類別 (如親生子，私生子，抱養子) 4 出生之年月日

(乙) 屬於出生者之父母的有：

1 姓名 2 年歲 3 職業 4 住所

(丙) 備考

(2) 死亡登記表，應填事項如左：

1 姓名 2 性別 3 年歲 4 職業 5 死亡之年月日 6 死亡原因 7 住所 8 備考

(8) 婚姻登記表，應分男女兩欄填明左列事項：

1 姓名 2 年歲 3 職業 4 類別 (新婚，續婚，兼祧，再醮) 5 住所 6 主婚親屬 7 介紹人

8 成婚之年月日 9 備考

(4) 繼承登記表，應分繼承人和被繼承人兩欄，填明左列事項：

1 姓名 2 性別 3 年歲 4 職業 5 住所 6 原有親屬關係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未繼承時之

稱呼， 7 現在親屬關係，繼承後之關係及呼稱) 8 繼承之動產 9 繼承之年月日 10 備考

(5) 分居登記表，應填事項如左：

1 姓名 2 性別 3 年歲 4 職業 5 住所 6 分居後之口數 7 分居後所有之動產不動產
 概數 8 分居之中間 9 分居之年月日 10 備考

(6) 遷徙登記表，應填事項如左：

1 姓名 2 性別 3 年歲 4 職業 5 遷前之住址 6 遷後之住址 7 遷前遷後之口數
 8 遷徙之年月日 9 備考

(7) 失蹤調查表應填事項如左：

1 姓名 2 性別 3 年歲 4 原有職業 5 離家之年月日 6 離家之原因 7 最後來信地方
 8 最後來信之年月日 9 現在家屬戶主及其他親屬 10 家屬住址 11 備考

(二) 編制後的訓練

戶口調查清楚，統計明白，然後便要注重訓練，方式可分三種：

(A) 軍事的訓練如左：

(1) 教授普通軍事常識(如廣西鄒平兩地訓練辦法)

- (2) 教授普通軍事技術及國術；
 - (3) 養成遵守命令紀律的習慣；
 - (4) 養成有團體生活的習慣。
- (B) 政治的訓練如左：
- (1) 明瞭保甲法的意義及對於地方的關係；
 - (2) 明瞭淺顯的黨義；
 - (3) 明瞭國內外的大概情形；
 - (4) 明瞭地方與中央的關係；
 - (5) 鄉土地理與歷史的大概情形；
 - (6) 其他。
- (C) 關於教育經濟的訓練如左：
- (1) 民衆教育的大意及推動的責任；
 - (2) 鄉村建設的大意；
 - (3) 合作社組織的概要；

(4) 倉庫儲蓄的意義及其協助的責職；

(5) 其他：

(D) 保結的實行：

當戶口清查完畢，一方發貼門牌，一方就要實行聯保切結的辦法，分兩種如下：

(1)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又名甲長牌長連坐切結）

(2)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又名鄰右連坐切結）

(E) 努力宣傳 辦理保甲除厲行清查戶口和人事登記的基本工作外，對民衆目前最切要的工作，就是宣傳，所以江蘇省民政廳與教育廳聯署通令民衆教育館等社教機關，協助政府作保甲運動的擴大宣傳，以喚起民衆對於保甲的注意與協作。

(F) 嚴定組織 規定組織是辦理保甲重要工作，如軍隊分配一樣，則其責任，便有專屬。不但訓練容易進行，互助互保的目的達到，而且地方自治，也可早日完成。

(G) 慎選人材 辦理保甲困難問題，就是人才的遴選，所以江蘇現在舉辦保甲，對於甲長保長的人選，非加以十二分的注意不可。若有適當的人材，然後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不然，制度雖好，也難免不發生流弊。

(五)寬籌經費 有了目標，有了人才，若經費無着，結果往往弄成暗淡的局面，所以經濟籌措尤屬重要，不過其注意之處，亦須斟酌情形辦理。

(1)開辦費不宜過多，多則恐多數平民感覺痛苦。

(2)經常費應斟酌社會，定適當的標準。

(3)衰老殘廢而生計艱難的，要酌以量減免以示體恤。

(1)發展交通 地方交通便利與否，和實施保甲，有密切關係，因為土匪出沒的地方，都是交通不便，道路狹窄的地方，而且土匪善於利用崎嶇的形勢，此來彼竄，結果一時，不能消滅他的，故修築道路，直接為發展交通重要的工作，而間接又為實施保甲的一大任務。

四 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為安定社會充實民衆自衛力量起見，特舉行清查戶口編組保甲。

第二條 在清查戶口編組保甲期間，由各縣縣長遴派人員為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趕辦；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設戶長；十戶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設保長；城區以二十五甲爲保，設保長；保屬於鄉鎮長。

第四條 開始編戶時，應由區長及編查委員會同鄉鎮長編查；並應先貼臨時門牌，俟後換給木牌。其門牌式樣附後（式樣另發）

第五條 保甲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編甲應按居戶挨次編組。

二、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

六甲（城區十五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城區十四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三、保甲內之住戶，有因事故全戶離開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次序。

四、各地暫時住居之戶，編爲臨時戶，附入附近甲內。

第六條 善通住戶填寫戶口調查表時，應列入普字號；寺廟列爲廟字號；船戶列爲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號；外人寄居者列爲外字號；其在寺廟或公共處所內附有住戶者，仍照普通戶口編查。

第七條 船戶應就其常泊碼頭，指定爲其住所，照普通住戶編組保甲，並通編船字號數。

第八條 船戶係指帆船住戶，其輪船在海關及航政局及其他機關註冊者，仍須報明船籍港及其號數人

數於常泊地之區長。

第九條 船戶不足五戶者，得附編於住所之甲內；滿一甲者，附編於住所之保內。

第十條 船戶不能定期常泊於其住所時，應於出發前後將其目的地經路事由報告於甲長。

第一一條 船戶行船於一個月內不能歸還住所時，應書面報告所屬保甲長，每月至少一次。

第一二條 船戶如係自成一甲，其甲長於陸地須有住室，仍以一戶計之。

第一三條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依照左列方面行之：

一、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二、覆查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三、抽查由區長及鄉鎮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會（教堂）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第一四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由辦理編查各級人員，切實填寫戶口調查表，並換給木質門牌表式附後（另發）。

第一五條 戶口查竣後，由區長填造區戶口統計表，呈報縣長；再由縣核造縣戶口統計表，分呈民政廳行

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表式附後（另發）

第一六條 戶口查竣後，應將保內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造具清冊，按級轉呈縣長，再由縣長核實分區繕具清冊三份，分呈民政廳保安處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清冊式附後（另發）

第一七條 戶長以該戶家長充任為原則，但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不願充任戶長務職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為戶長。

第一八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一戶長充任；保長由保內各甲長公推一戶長充任；甲長不得兼任保長。鄉鎮長由保長於保長內公推一人兼任。

縣長因地方特殊情形，認為鄉鎮長有不能由各保長公推必要時，得呈經民政廳核准，由縣長逕行指定之。

保長任期二年；甲長任期三年；鄉鎮長以保長之任期為任期。均得連推連任。

第一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保甲長：

一、年未滿二十者。

二、寄居當地未滿二年者。

三、有危害民國行為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四、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五、曾爲赤匪脅從，雖准悔過自新，尙無忠實事實表現者。

六、吸食鴉片及麻醉毒品者。

七、無正當職業，且無恆產者。

八、行爲不正，鄉里不齒者。

第二十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戶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鄉鎮長；鄉鎮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長聯名報告於區長。保甲長由區長加委，呈報縣長備案。鄉鎮長由縣長加委，呈報民政廳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區長由縣長遴選，呈請民政廳核委後，呈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鄉鎮保甲長之推舉均由各保甲戶長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一條

縣長查鄉鎮保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爲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改推。

第二二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卽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訂保甲規約，一律簽名，共同遵守；並繪製本保所管區域略圖，呈由鄉鎮長按級轉呈縣長備案。保甲會議應討論決定之事項如左：

一、本保甲區域。

二、編製門牌，調查戶口。

- 三、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
- 四、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
- 五、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
- 六、防匪碉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籌設。
- 七、境內公路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
- 八、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報銷。
- 九、保甲人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
- 十、保甲人員之賞卹。
- 十一、保甲會議規則。
- 十二、保持地方安甯秩序及推進自治事項。

保略圖保甲規約舉例樣式附後（另發）

第二三條 保長承鄉鎮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甯秩序之責，其職務如下：

- 一、輔助鄉鎮長執行職務。
- 二、監督甲長執行職務。

第二四條

- 三、教誡保內住民毋爲非法。
 - 四、輔助軍警搜捕匪犯。
 - 五、察看管束自首之反動份子。
 - 六、執行違反保甲規約之處罰。
 - 七、分配督率保內住民應辦之防禦工事。
 - 八、執行規約上之賞卹。
 - 九、處理怠職罰金。
 - 十、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
 -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所規定由保長執行事項。
-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持甲內安甯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 一、輔助保長執行職務。
 - 二、清查甲內之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
 - 三、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
 - 四、輔助軍警搜捕匪犯。

五、教誡甲內住民毋爲非法。

六、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所規定由甲長執行事項，

第二五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避亂新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第二六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不爲匪通匪縱匪，如有違犯他戶應即密報倘贖徇隱匿，聯保各戶實行連坐。切結式附後（另發）

前項切結由甲長而交各戶戶處，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請人代書，但須在其名下捺印并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三份，由甲長彙齊遞呈保長鄉鎮長區長，分別存查。捺印用蓋章或手印行之。

第二七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事情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 一、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 二、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 三、出生死亡或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第二八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報鄉鎮長外，遇有前條第一款之情形時，應即詳查，如認為確有危害地方之虞，得為搜索逮捕之緊急處置，並立即報告區長。

第二九條 保長甲長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三十條 保長甲長依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礮樓堡寨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指揮各戶壯丁分任之。

遇軍警搜捕共匪時，各保甲長應督率各保甲壯丁，受軍警長官之指揮協力搜剿。

第三一條 各保甲壯丁應受軍事訓練，其編組及訓練方法另訂之。

第三二條 保甲之圖記，均用木質漢篆陽文。圖式附後（另發）。

第三三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按級呈報到縣，請求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登記烙印辦法另定之。

第三四條 保甲長辦公處設於保甲長之住宅；鄉鎮公所就該管地方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第三五條 保甲經費就地方原有自治經費或保衛經費由縣政府統籌分配，其標準另定之。

第三六條 保甲戶長均無給職。

第三七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按級呈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於保長辦公處張貼公布。

第三八條 凡保甲內住民如有勾結窩藏縱逃盜犯或反動份子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處罰外，其甲長及具連坐切結之各戶長，應各科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庇者，依法分別治罪；但自行發覺據實報告者得免予處罰。

應科第一項之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長行之。

第三九條 違反左列各款之一者，科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拒絕加盟於第二十二條所指定之保甲規約者。
- 二、遇有第二十七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 三、填報戶口不實或銷燬門牌者。
- 四、分配工作不遵者。
- 五、執行保甲規約任務怠忽者。

前項所科罰金，應呈由縣長令飭執行區以下不得自行處理；但對不依限繳納者，當按級呈報縣長，得以一元算折一日，易科拘役。

第四十條

鄉鎮保甲長濫用職權除依其他法令應受懲處外，得就其情節按級呈報縣長，照左列各款處罰。

一、當衆譴責。

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免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級呈由縣長，轉請民政廳分別獎卹。

一、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二、破獲赤匪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三、搜獲匪黨祕運或埋藏之槍枝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四、協助軍警抵禦搜捕匪犯而異常出力者。

五、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六、保甲戶長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爲他區模範者。

七、因檢舉盜匪或反動份子致受報復者。

八、因抵禦搜捕盜匪或反動份子致受傷亡者。

第四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第四三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其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五 寶山縣第四區標浜鄉第一保保甲規約

查本保業經編定第四區標浜鄉第一保於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成立於鄉公所處開第一次保甲會議依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議決本保保甲規約凡我同保人等誓共遵守

第一條 奉行三民主義

第二條 尊重國旗黨旗

第三條 牢記國難國恥

第四條 完全服用國貨

第五條 切實奉行政令

第六條 永不種植烟苗

第七條 遵守公共紀律

第八條 服從合法裁判

第九條 保護公文告

第十條 不販違禁物品

第十一條 實行造林墾荒

第十二條 提倡種棉織布

第十三條 改良農作方法

第十四條 積極經營副業

第十五條 合力撲滅蝗蝻

第十六條 絕不捕食青蛙

第十七條 愛護公共物品

第十八條 勤修道路橋樑

第十九條 保護名勝古蹟

第二十條 提倡積穀建倉

第二十二條 協力築堤浚河

第二十二條 戒除不良嗜好

第二十三條 保持河井清潔

第二十四條 革除纏足陋習

第二十五條 努力拒毒運動

第二十六條 積極提倡合作

第二十七條 合力抵禦強暴

第二十八條 勇於救急扶危

第二十九條 嚴密組織消防

第三十條 實行守望相助

第三十一條 注意兒童教育

第三十二條 切實提倡儲蓄

第三十三條 盡力戒除奢侈

第三十四條 工作勤苦耐勞

第三十五條 時間使用經濟

第三十六條 和睦遠近親鄰

第三十七條 愛護貧弱老幼

第三十八條 處世誠實謙和

第三十九條 戒除訴訟械鬥

第四十條 本規約所未載者悉遵照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辦理之至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及本規

約所未盡者得由保甲會議時隨時續訂規約以補充之仍應呈報區長轉呈縣政府查核

本規約之制定人

標浜鄉第一保保長

第一保第一甲甲長

第二甲甲長

第三甲甲長

第四甲甲長

第五甲甲長

本規約之加盟人

- 第六甲甲長
- 第七甲甲長
- 第八甲甲長
- 第九甲甲長
- 第十甲甲長

- 第一甲第一戶戶長
- 第一甲第二戶戶長
- 第一甲第三戶戶長
- 第一甲第四戶戶長

.....



三民圖書公司創製兩大日記

童子軍必備 童子軍日記

總理遺像遺囑及說明
 國歌及各種號誌
 童子軍規律及檢閱須知
 新生活運動綱要
 童子軍組織系統表
 童子軍大事記登記條例
 童子軍服裝徽章圖解
 童子軍記號圖結繩圖
 方位辨認氣候預測法
 救護常識游泳常識
 露營和選擇營地標準
 軍步條件和練習要點
 中西旗語記號對照表
 製圖記號測量公式
 永備尺作業時間表
 三級課程考試及格表
 專科課程考試及格表
 露營記錄服務記錄
 徽章領受證書和記錄
 身體檢查記錄表
 運動成績記錄表
 集會記錄郵費表
 個人收支統計記錄
 親友親筆字跡
 中國童子軍總章
 高初中三級訓練合格標準
 女童軍三級訓練合格標準
 海童軍三級訓練合格標準
 幼童軍兩期訓練合格標準
 專科訓練合格標準
 度量衡表航空路線圖
 全國商埠名勝一覽表
 (甲種精裝本三角●乙種普及本兩角)

各界適用 新生活日記

新生活公約和標語
 新生活宣傳隊組織法
 各種紀念日一覽表
 新生活作業時間表
 新生活運動歌
 陰陽歷實足年齡推算表
 我的新生活反省錄
 新生活要項檢查表
 本年新生活行事摘要
 家人生活記錄表
 公共機關記錄表
 師友親戚親筆留痕
 製衣尺寸表
 家庭日用新菜單
 房屋建築修理記錄表
 旅行用品暫記表
 輪船火車汽車時刻摘要
 事物發明摘記表
 集會及約期備忘錄
 逐日購物行事備忘錄
 收付款數目日期備忘錄
 送禮及捐贈記錄表
 會款及儲蓄存款登記表
 銀錢借貸登記表
 借物還物登記表
 收發文件號數日期表
 日課時間表往來書信表
 祖先忌辰表
 保證及介紹登記表
 委託事件記錄表
 各項保險登記表
 電報通電地點及價目表
 新生活實用活業便條

中華民國廿四年四月付刊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初版

每冊實價大洋二角
外埠酌加寄費

保甲制度須知

民國廿四年六月製部註冊

有著作權不許翻印

編輯者 瞿世鎮

發行人 吳拯寰

印刷者 三民印刷廠

總發行所 上海法租界四馬路七號 三民圖書公司

分發行處 國內國外各埠各大書局

AUG 29 1935
UNIVERSITY OF CHICAGO

0-11



L

\$0.20